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5 期

(总第 53 期)

(双月刊)

潮州市法制局编

2018 年 9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潮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潮府告〔2018〕12号).3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VI车用燃油的通告
(潮府告〔2018〕13号).....5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枫江流域(潮州段)重污染行业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潮府告〔2018〕14号).....6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高层次人才缴纳个人所得税奖励措施》的通知(潮府规〔2018〕13号).....9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的意见》的通知(潮府规〔2018〕14号).....11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潮府规〔2018〕15号).....13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潮府规〔2018〕16号).....19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鼓励“引客入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潮府规〔2018〕17号).....27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潮府规〔2018〕18号).....31

关于实施潮州市城区道路改造提升工程(二期)建设的通告(潮府告〔2018〕16号).....46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牛蛙养殖污染专项整治的通告(潮府告〔2018〕17号).....48

【市直部门文件】

潮州市环保局关于审批电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潮环规〔2018〕2号).....50

潮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潮府告〔2018〕12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市市区2017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1）〔2018〕114号〕，省人民政府同意我市将湘桥区官塘镇秋溪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计20.8772公顷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并依据规划安排作为潮州市市区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经省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潮州市市区2017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秋溪经济联社。

三、征收土地面积：20.8772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标准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标准	
		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园地	15.0481	114.2025	1718.5306	18.0000	270.8658
园地	2.7231	留用地不补偿			
养殖水面	3.0807	114.2025	351.8236	18.0000	55.4526
建设用地	0.0253	114.2025	2.8893	18.0000	0.4554
合计	20.8772		2073.2436		326.7738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该批次用地征地后有 252 人属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226.8 万元已经存入“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

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办法：在征地时给予一次性补助，由湘桥区官塘镇秋溪经济联社自行安置。

被征地农民集体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 安排，用地面积 2.7231 公顷，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官塘镇国土资源管理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村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秋溪村	2018年7月25日至 2018年8月7日	官塘镇国土资源 管理所	2018年8月8日至 2018年8月21日

凡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4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 国VI车用燃油的通告

潮府告〔2018〕13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总体部署，提高车用成品油品质，进一步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改善我市空气环境质量，保障市民身体健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VI车用燃油的通知》（粤府函〔2018〕218号）的要求，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使用国VI车用燃油，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国VI车用汽油应符合国家标准《车用汽油》（GB17930-2016）中的A标准，蒸气压指标全年不超过60千帕，并销售92号、95号、98号产品；国VI车用柴油应符合国家标准《车用柴油》（GB19147-2016）。

二、我市行政区域内成品油批发企业和加油站，必须自2018年9月1日零时起全部销售国VI车用柴油，并在2018年8月31日前，全部完成国VI车用柴油的置换和标识更新工作，标识统一采用“标号+柴油+（VI）”字样。

三、我市行政区域内成品油批发企业和加油站，必须自2018年12月1日零时起全部销售国VI车用汽油，并在2018年11月30日前，全部完成国VI车用汽油的置换和标识更新工作，标识统一采用“标号+汽油+（VI）”字样。

四、国VI车用燃油零售价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成品油批发企业和加油站应按有关规定做好销售价格的明码标价工作。

五、市经信、环保、工商、质监、发改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对国VI车用燃油销售市场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六、车用燃油价格投诉电话：12358；质量和计量投诉电话：12365；工商投诉电话：12315。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5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枫江流域（潮州段） 重污染行业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潮府告〔2018〕14号

为严厉打击枫江流域（潮州段）重污染行业的环境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我市环境安全和公众环境权益，推进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中关于枫江流域整治工作整改任务和《潮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实施，根据《刑法》《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重点整治区域

枫江流域（潮州段）的范围，包括湘桥区的湘桥、西湖、金山、太平、南春、西新、城西、凤新等街道，枫溪区全域，潮安区的古巷、登塘、凤塘、浮洋、沙溪、龙湖、金石等镇。

二、涉及的重污染行业

枫江流域（潮州段）范围内造纸、线路板、漂染和电镀（不含真空镀）等行业的重点排污单位。

三、重点打击的违法犯罪行为

（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

（三）排放、倾倒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四）已安装自动监控监测设备但不正常运行或弄虚作假，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

四、打击措施

（一）重污染行业的重点排污单位实施上述环境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将依法从严处罚，并责令停产整治。

（二）对两年内实施上述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再次实施上述行为的；一年内实施上述行为受过一次以上行政处罚，

再次实施上述行为的；或者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情节的，依法责令关闭。

（三）实施上述违法行为，适用行政拘留的，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犯罪的，按照《刑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的规定予以严惩。

五、公众参与

鼓励公众积极参与打击枫江流域（潮州段）重污染行业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公众可参照《潮州市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办法（试行）》的规定，实名或匿名通过有奖举报电话、微信号向市、县（区）环保部门进行举报，并积极协助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查实的，将一次性给予人民币30万元的奖励（可匿名兑奖），具体由环保部门组织实施，并依法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有奖举报电话：13828367868（潮州市环保局）；
13828355368（潮安区环保局）；13828378068（饶平县环保局）；
13828353268（市环保局枫溪分局）。

微信号：CZHB12369。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0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高层次人才缴纳个人所得税奖励措施》的通知

潮府规〔2018〕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高层次人才缴纳个人所得税奖励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0日

潮州市高层次人才缴纳个人所得税奖励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共潮州市委关于印发〈潮州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潮发〔2017〕9号）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力度，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奖励措施。

一、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是指在潮州市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高层次人才。纳入奖励范围的高层次人才包括：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人才；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首席科学家；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前三位完成人）；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百

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和“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二) 省级科技创新创业团队、领军人才、南粤百杰人才、“广东特支计划”人才、名医院院长、名校长。

(三) 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人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或我市急需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高级技师。

二、奖励方法

对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按其上一年度所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市县区级库）分成部分的50%进行奖励，此部分金额小于500元的不予奖励。

奖励资金由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进行申报，市直单位的奖励资金由市财政负责，县（区）单位的奖励资金由市财政负责40%，其余由各县（区）财政负责。

三、奖励程序

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应于每年5月31日前，对申请奖励资金的高层次人才进行汇总，填写《潮州市高层次人才缴纳个人所得税奖励申请表》，提供高层次人才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及人才在职证明等材料，县区单位的报送所在县（区）人社部门审核，县（区）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上报市人社局复核；市直单位的直接报送市人社局审核。市人社局审核、复核通过的高层次人才名单应在潮州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的，由市人社局按照《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人才

资源开发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潮人才办[2018]8号）的有关规定，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市财政局根据资金申请进行核拨，市直单位奖励资金拨付到市人社局，由市人社局拨付到申报单位；县（区）单位由市财政局将市级奖励资金拨付到单位所在县（区）财政局，再由县（区）财政局连同县（区）级奖励资金一并拨付到申报单位。

四、附则

（一）本奖励措施执行期限从2018年起至2020年止，有效期三年。

（二）本奖励措施有效期内，我市对高层次人才的同类奖励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三）本奖励措施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的意见》的通知

潮府规〔2018〕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关于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0日

关于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的意见

为深入推进土地征收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我市留用地安置政策，明确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着力解决部分地区留用地安置不到位等问题，切实维护被征收土地农民合法权益，提出以下意见：

一、合理确定留用地安置比例。留用地安置面积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不包含征收后用于安置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面积）的10%-15%安排；留用地安置面积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包含道路、绿化等公共配套用地面积。

二、明确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城镇基准地价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平均土地收益等情况，我市行政区域内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参照所在地相对应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确定。其中：湘桥区、枫溪区、凤泉湖高新区按照15万元/亩的标准执行；潮安区按照13万元/亩的标准执行；饶平县按照9.6万元/亩的标准执行。同一项目用地征收土地的，按同一征收补偿标准执行，具体征收补偿标准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

三、鼓励将留用地指标折算为货币补偿款。为节约集约土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货币补偿方式落实留用地安置。对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采取折算货币方式补偿：（一）被征地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选择折算货币补偿而放弃留用地安置的；（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范围内没有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可供选址安排作为留用地的；（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留用地选址方案不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安排，经充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若《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对我市范围内各县（区）土地等别及标准进行调整，本意见作相应调整。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18〕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9日

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规范我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结合

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财政设立的，由市科技局统筹管理、用于各类市级科技计划（包括市知识产权专项计划）相关工作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遵守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采用公开的竞争性分配方式，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择优扶持、强化监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请、专家评审和绩效评价制度。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市科技局是市级科技计划的管理部门，根据职能及市政府相关规定单独或会同其他职能部门对科技计划的设立、编制、申报、组织实施和监督进行综合协调管理。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拨付项目资金，根据有关规定组织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和财政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项目推荐单位负责项目审查推荐以及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保证申报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对申报项目以及相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项目申报计划、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及时反映和纠正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自觉

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支持对象、范围及方式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在我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方向，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如实填报统计部门和科技部门相关科技统计数据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

第九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范围：

（一）科技攻关：重大科技专项、产业技术研究、公益技术研究项目等；

（二）科技金融：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科技贷款贴息、科技保险补助；

（三）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与众创空间补助等；

（四）企业创新能力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及认定补助、科技创新券补助、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补助等；

（五）创新平台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补助等；

（六）知识产权保护：专利激励计划、专利资助和奖励等；

（七）市重点扶持的其他科技项目。

根据上级要求，市科技局可适当调整支持范围。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一般为无偿资助，采用事前补助与事后补助相结合的支持方式。

第四章 资金申报、审批及拨付

第十一条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申报按年度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的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企业有科技攻关类项目到期未申请验收或到期1年以上未验收结题的，不得再申请项目资金。机关事业单位有项目到期未申请验收或到期1年以上未验收结题的，该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请项目资金。

第十三条 科技攻关类项目申报程序

（一）制订和发布申报指南和通知。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以及国家、省、市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确定年度科技计划项目指南，予以发布。

（二）项目申报。县（区）属单位向所在地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由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并上报市科技局；市直单位直接向市科技局申报。专项资金项目原则上通过网上管理系统申报、推荐，纸质申报材料报送市行政服务中心受理窗口统一受理。

（三）项目评审。由市科技局负责组织项目评审，提出资助项目和金额建议并征求市财政局意见。

（四）项目公示。由市科技局对拟资助项目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资助项目名单有异议的，可在

公示期内向市科技局提出，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市科技局重新审核，市科技局应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

（五）项目下达。市科技局根据评审结果和公示异议处理意见，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资助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科技局下达项目资金计划，市财政局根据项目计划下达专项资金。

（六）项目资金实行合同制管理。由市科技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

第十四条 除科技攻关及市重点扶持的其他科技项目外，其余各类项目认定、申报及管理办法由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另行制定。

第五章 资金及财务管理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按规定程序办理划拨手续，县（区）属单位的项目资金通过财政部门逐级下拨，市直属单位的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按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包括：

（一）项目费：主要包括设备费、燃料动力费、试验费、材料费、科研业务费（专利申请、成果鉴定、产品检测）、人员费、会议费、差旅费、交流费等。

（二）项目管理费：市科技局为管理科技计划项目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编制项目指南、组织项目评审、评估等工作费用。具体费用由市科技局编制使用计划报市财政局核定。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收到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后，应按有关财务规定进行管理，实行专账核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第六章 考核与监督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负责对项目承担单位进行考核和监督，组织项目承担单位进行绩效自评；市财政局负责对项目承担单位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科技计划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项目承担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将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

实行事后补助方式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项目合同书的规定自行组织实施和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完成后，承担单位应及时向市科技局申请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二十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需变更或撤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报市科技局同意。对因故撤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作出经费决算，报市科技局审核，后送市财政局备案。) 剩余的专项资金应如数退还市财政局，用于支持其他符合条件的项目。

第二十一条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对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依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项目承担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原《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潮府〔2015〕32号）同时废止。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市建设 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18〕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城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9日

潮州市城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城市建设与交通的协调、健康、有序发展，缓解交通拥堵，加强对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工作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CJJ/T 141—2010）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潮州市中心城区（含湘桥区和枫溪区）

范围内达到交通影响评价启动阈值的建设项目。

未达到规定阈值的项目无须开展交通影响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交通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交通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交通影响的交通设计、交通管理方案和措施。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交通影响的交通设计、交通管理方案和措施应遵循集约节约用地原则，贯彻公交优先、慢行友好和停车调控要求。在交通需求预测、影响程度评价、完善相关措施等方面，应与周边公交、道路、停车设施供给统筹考虑，并注重对慢行交通、公共交通、其他机动车交通的合理安排。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是交通影响评价的主管部门，并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城市综合管理部门等实施交通影响评价的具体工作。重大建设项目可以成立交通影响评价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城乡规划、公安交通等管理部门之间应当建立交通影响评价信息共享机制和长效治理机制。

第六条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必须以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为依据，具体评价年限、范围、内容、时段与评价日等按照国家的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执行。

第七条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应在选址阶段（属划拨用地的）开展或报建阶段（属出让用地的）开展。

建设项目选址阶段按照本办法需做交通影响评价的，由建设

单位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并在向城乡规划部门申请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时附上经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及意见函；报建阶段的交通影响评价由建设单位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交通影响评价评审申请。

第八条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评审根据规定阈值分别适用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进行评审。

第二章 简易程序

第九条 中心城区建设项目建筑面积达到以下规定阈值的，适用简易程序开展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一）居住用地项目：2万平方米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

（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项目：

1. 行政办公用地项目：3万平方米以上8万平方米以下；
2. 文化设施用地项目：1万平方米以上；
3. 教育科研用地项目：1万平方米以上；
4. 体育用地项目：1万平方米以上。

（三）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项目：

1. 商业、商务用地项目：2万平方米以上6万平方米以下；
2. 娱乐康体用地项目：3万平方米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

（四）工业、物流仓储用地项目：5万平方米以上。

（五）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项目：

1. 交通枢纽：所有单独报建类；
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

3. 社会停车场站：配建机动车停车泊位 200 个以上。

（六）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加油站、加气站和充电站。

（七）其他类：快速路、主干路沿线新建、改建、扩建需开设路口的项目；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认为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适用于交通影响评价简易程序评审的项目。

（八）混合类：其新增总建筑面积或指标达到项目所含建设项目在上述分类中任一类简易程序启动阈值的。

第十条 建设项目在选址阶段需要适用简易程序开展交通影响评价的，所需资料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在报建阶段需要适用简易程序开展交通影响评价的，由报建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建设项目用地资格许可、用地规划证明等相关资料；
- （二）建设项目的报建规模指标表；
- （三）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
- （四）建设项目道路交通组织设计方案；
- （五）其他开展交通影响评价需要的材料。

建设项目道路交通组织设计方案是指建设项目的交通设施布局、交通组织流线和管理方案，包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道路、机动车停放等道路交通组织设计方案以及与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外道路、公共交通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相衔接的道路交通组织设

计方案。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或不受理意见书，并送达申请方。不受理的应说明理由。需要补充材料的应一次性列清补充事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在10个工作日作出评审意见，遇到特殊情况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第三章 一般程序

第十三条 中心城区建设项目建筑面积达到或超过以下规定的，适用一般程序开展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一）居住用地项目：5万平方米以上。

（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项目：

1. 行政办公用地项目：8万平方米以上；

2. 医疗卫生用地项目：二级以上医院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

（三）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项目：

1. 商业、商务用地项目：6万平方米以上；

2. 娱乐康体用地项目：5万平方米以上。

（四）混合类项目：其新增总建筑面积或指标超过项目所含建设项目在上述分类中任一类一般程序启动阈值的。

（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为对城市交通影响较大的项目。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在选址阶段需要适用一般程序开展交通

影响评价的，所需资料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在报建阶段需要适用一般程序开展交通影响评价的，报建单位除提交按简易程序应提交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具备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应符合国家的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的要求。报告数据应当真实客观，分析应当科学合理。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或不受理意见书，并送达申请方。不受理的应说明理由。需要补充材料的应一次性列清补充事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在30个工作日作出评审意见，遇到特殊情况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

第四章 评价结论

第十七条 选址阶段的交通影响评价应根据国家的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出具未达显著、显著经改善可接受、显著不可接受三种影响等级结论，并提出优化建议和改善措施。

评价结论为显著不可接受的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应对其选址或报建的规模、使用功能等提出调整建议。

报建阶段的交通影响评价不再出具交通影响评价等级结论，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项目与周边交通的关系、公共交通条件、内部交通组织、周边配建建设时序等内容提出优化建议和改善意

见。

第十八条 交通影响评价评审意见应包括可行的建设项目配套交通改善措施。具体按以下职责分工落实：

（一）用地红线内的配套交通改善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落实；

（二）公共类项目用地红线外的改善措施由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居住、商业、办公、酒店、商品房等开发项目用地红线外的改善措施，可由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负责落实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与建设单位共同负责落实；

（三）红线外需政府部门实施的改善措施经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通知责任单位应尽量与交通影响评价项目同步实施，因客观条件限制改善措施无法与项目同步完成的，应尽快实施。

第五章 结论运用

第十九条 交通影响评价评审意见落实在经审查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相关的改善意见作为建设工程许可的内容，建设工程未按规划许可实施的，不予通过规划验收。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负责核查建设项目落实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情况。用地红线内未按交通影响评价改善措施实施的建设项目，不予通过竣工验收。

第二十一条 按照交通影响评价评审意见建设完成的公共交

通基础设施，验收通过同时移交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使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应符合国家的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的要求，报告数据应当真实客观，分析应当科学合理。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该单位编制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三年内不予受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为促进片区协调发展，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地块邻近、建设时序相近的若干个建设项目可以整体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建成的项目需进行改、扩建或增加公共交通服务的，应按本办法补充开展交通影响评价，配套完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按计容建筑面积计算。

第二十七条 国家出台新的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及相关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31日。

第二十九条 各县、区可按照国家的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鼓励“引客入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潮府规〔2018〕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鼓励“引客入潮”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30日

潮州市鼓励“引客入潮”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鼓励旅行社积极宣传推介潮州，进一步提升潮州旅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开拓旅游客源市场，推动潮州旅游经济繁荣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潮州市‘引客入潮’旅游专项奖励金”。从2018年至2020年试行3年，每年度奖励金总额不超过50万元。

第三条 “引客入潮”旅游专项奖励金的安排和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鼓励作为原则，鼓励旅行社主动作为开拓客源市

场，繁荣我市旅游市场。

（二）坚持一视同仁原则，本地旅行社和外地旅行社均纳入鼓励范围。

（三）坚持游客至上原则，对在组织活动或组接团过程中违反规定并受到行政处罚的，取消当年度鼓励资格。

（四）坚持不重复统计原则，地接社和组团社如招徕接待同一批游客则仅对组团社进行奖励；包机、专列等进行专项奖励后游客人数不再列入其它项目进行奖励。

第四条 奖励对象和基本条件

潮州市辖区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旅行社或者组织游客到潮州旅游的外地合法旅行社，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可申报“引客入潮”旅游专项奖励：

（一）自觉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行规，当年度未受过行政处罚。

（二）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奖励项目和标准。

（三）当年度无重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旅游投诉。

第五条 奖励项目和标准

（一）旅行社组织国内外地游客到潮州旅游，过夜游客年接待量达到3000人次以上（含3000人次），10000人次（不含10000人次）以下的，按每人3元的标准进行奖励；过夜游客年接待量达到10000人次及以上的，10000人次以内部分按每人3元的标准进行奖励，超过10000人次以上部分按每人4元的标准进

行奖励。

(二) 旅行社组织国(境)外游客到潮州旅游, 过夜游客年接待量达 1000 人次以上(含 1000 人次)的, 按每人 3 元标准进行奖励。

(三) 旅行社组织旅游包机来潮州旅游, 每架次过夜游客达到 80 人以上(含 80 人)的, 给予 1 万元奖励。已享受政府专项补贴的航空包机不再享受本办法的奖励。

(四) 旅行社组织旅游专列来潮州旅游, 每列次过夜游客达到 300 人以上(含 300 人)的, 给予 2 万元奖励。

(五) 设立“全年旅游贡献奖”, 对全年组团来潮州旅游游客总量达到 3000 人以上(含 3000 人)且排列前三名的旅行社予以奖励。第一名奖励 5 万元, 第二名奖励 3 万元, 第三名奖励 1 万元。

(六) 每家旅行社的奖励额度每年最高不超过 8 万元。

上述所称过夜游客人次, 是指在潮州市内宾馆、酒店或民宿(乡村客栈)住宿 1 晚并游览 2 个 3A 级以上(含 3A 级)收费景区的游客人次; 或者在潮州市内宾馆、酒店或民宿(乡村客栈)住宿 2 晚以上并游览 1 个 3A 级以上(含 3A 级)收费景区的游客人次。

住宿 2 晚以上并游览 2 个 3A 级以上(含 3A 级)收费景区的游客, 每名游客按 1.5 人次计算。

以上各项奖励项目和标准, 市旅游局可根据各年度实施情况

进行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布。当年度各项奖励金额总和超过50万元时，可适当调整各奖项金额。

第六条 申报程序和材料

（一）申报程序

1. 申报：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申报“引客入潮”旅游专项奖励的本地旅行社可向所在地县（区）旅游局或市旅游局报送上季度申报材料，外地组团旅行社直接向市旅游局报送。

2. 初审：每季度结束后20日内，各县（区）旅游局负责对所在地旅行社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的，报送市旅游局进行复审。

市旅游局负责对外地旅行社和直接报送到市旅游局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复审：每季度结束后30日内，市旅游局组织对各县（区）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因复审需要，市旅游局可要求申报单位提供所有相关原始凭证。

（二）各旅行社申报“引客入潮”旅游专项奖励的，应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 申报报表

（1）各旅行社引客入潮接待情况和申请奖励季报汇总表；

（2）游客过夜人数统计表；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18〕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30日

潮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合法权益，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和《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潮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实施办法。

本办法所称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是指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丧葬费用、

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以及交通事故困难群体救助进行垫付的社会专项基金。

第三条 在潮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需要垫付丧葬或者抢救费用的，适用本办法。

电动自行车或其它非机动车辆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需要垫付抢救或丧葬费用的，参照本办法。

第二章 部门职责和救助基金主管部门、管理机构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审议本市救助基金管理的工作规范、工作报告及本市救助基金主管部门提交的讨论事项。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潮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救助服务中心”）为市公安局管理的事业单位，负责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由市公安局牵头，市民政局、财政局、卫计局、农业局、保险行业协会为成员单位。牵头部门每年至少应召开一次全体成员会议；也可根据议题，不定期召集全体或者部分成员单位参加工作会议。

第六条 市公安局是市人民政府救助基金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全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政策、措施，督促有关部门按时将资金划入救助基金专用账户，监督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对救助基金的筹集、垫付、核算以及收支情况报送等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对我市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市卫计局负责指导、督促医疗机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的要求及时抢救道路交通事故中的受害人和依法申请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

市保险行业协会督促各保险公司及时足额向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划拨应缴款项，督促各保险公司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及时支付或垫付抢救费用；依法督促行业协会和各保险公司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救助服务中心提供车辆保险的资料，或者提供车辆保险资料信息核查平台或服务端口，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救助服务中心使用。

市农业局指导农机部门协助救助服务中心，向农业机械交通事故的农业机械方责任人追偿。

市民政局指导各殡葬机构积极协助交通事故当事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殡葬事宜。

第七条 市财政局增列本级救助基金管理专项支出，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用于救助服务中心的费用支出，包括人员费用、办公费用、追偿费用。

第三章 救助基金的筹集

第八条 救助基金的来源：

（一）上级财政下拨的专用资金和补助；

(二) 对未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

(三) 救助基金孳息;

(四)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垫付资金;

(五) 社会捐款;

(六) 其他资金。

市政府从本市公安交通违法罚款中按不低于3%的比例提取资金,交救助服务中心代管,用于对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交通事故伤亡人员和交通事故困难群体的救助。

第四章 救助基金的申请使用和垫付

第九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救助基金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

(一) 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

(二) 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的;

(三) 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

(四) 交通事故死亡人员的丧葬费,赔偿义务人无能力支付或者赔偿义务人无法确认的;

(五) 交通事故所致无名尸体的保管、火化费用,赔偿义务人无能力支付或者赔偿义务人无法确认的;

(六) 其他需要特殊救助的。

交通事故发生地不明确的，由交通事故处理部门所在地的救助基金垫付。

第十条 依法应当由救助基金垫付受害人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由救助服务中心审核审批后及时垫付。救助基金一般垫付受害人自接受抢救之时起72小时内的抢救费用，受伤人员经抢救在72小时内病情稳定的，病情稳定后的治疗费用应按照国家正常渠道解决。抢救时间超过72小时但不超过7天且个人抢救费用不超过6万元的，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在申请结算抢救费用前应当先将费用申领资料报请市卫计局审核。抢救时间超过7天或者个人抢救费用超过6万元的，抢救费用结算申请应当经市卫计局审核后由市公安局提请本级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审核，审核前可以组织专业人员提供审查意见。联席会议审核同意的，报省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备案。

交通事故受伤人员抢救时间较长或者数额较大的，经市公安局和市卫计局同意，可以分期结算已经发生的抢救费用。

第十一条 交通事故发生后，医疗机构应当积极抢救受伤人员。抢救费用垫付前，医疗机构不得停止或延误抢救工作。

第十二条 发生交通事故后，需要保险公司支付抢救费用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预（垫）付交通事故抢救费用通知书》（以下简称《抢救费用通知书》）送达承保保险公司（异地投保的，可以送达至承保保险公司在事故发生地的

同一公司分支机构)和交通事故肇事方,并抄送实施抢救治疗的医疗机构。

第十三条 肇事机动车交强险承保公司应在收到《抢救费用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向医疗机构支付或垫付抢救费用,并有权向致害人追偿。交通事故责任未明确的,保险公司可以按照无责赔付的限额先予支付或者垫付部分抢救费用,但应当在交通事故责任明确后3日内足额支付剩余款项。保险公司支付抢救费用前,救助基金已经垫付并结算全部抢救费用的,保险公司应当在其赔付限额内向救助基金支付抢救费用。

第十四条 机动车肇事逃逸,或者肇事机动车没有参加交强险,或者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告知受害人或其亲属向救助服务中心申请垫付抢救费用,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抢救费用通知书》送当地救助服务中心,并抄送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

第十五条 受害人及其亲属提出抢救费用垫付申请的,应当与救助服务中心签订协议,约定受害人方在获得损害赔偿后优先偿还垫付款项及救助服务中心在垫付金额范围内取得向保险公司或交通事故责任方追偿的权利。救助服务中心接到受害人及其亲属提出的抢救费用垫付申请后应当予以审核,符合垫付条件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及医疗机构发出《同意垫付抢救费用通知书》。

交通事故受害人没有行为能力且没有亲属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知救助服务中心对交通事故情况进行审核，符合垫付条件的，按前款规定向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发出《同意垫付抢救费用通知书》。

抢救完成后，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应持《同意垫付抢救费用通知书》、抢救费用清单、保险公司或交通事故责任方已支付抢救费用的凭证向救助服务中心申领抢救费用。

第十六条 救助服务中心应当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本地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对医疗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符合垫付要求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垫付费用的划拨至医疗机构指定账户。

第十七条 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且肇事机动车逃逸或未参加交强险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尸体检验完毕后出具《尸体处理通知书》，并告知交通事故受害人亲属向救助服务中心申请垫付丧葬费用。

第十八条 受害人亲属向救助服务中心提出丧葬费用垫付申请的，应当出具《尸体处理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明。

经救助服务中心审核，符合垫付条件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向受害人亲属和殡葬机构发出《同意垫付丧葬费用通知书》。对不符合垫付条件的，不予垫付，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救助服务中心同意垫付丧葬费用的，应当与受害人亲属签订协议，约定受害人方在获得损害赔偿后优先偿还垫付款项及救助

服务中心在丧葬费用垫付金额范围内取得向保险公司或交通事故责任方追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殡葬机构在尸体处理完结后，持《同意垫付丧葬费用通知书》、《尸体处理通知书》及丧葬费用清单向救助服务中心申请支付丧葬费用。救助服务中心应当对殡葬机构提供的支付申请进行审核，符合垫付要求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垫付费用划拨至殡葬机构账户。

对身份无法确认或者没有亲属的交通事故死亡人员，其遗体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丧葬费用参照以上规定由办理丧葬事宜的殡葬机构提出申请，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审核后垫付。

第二十条 救助基金垫付的丧葬费用项目限于《广东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含遗体运送、火化、冷藏防腐等），不包括殡葬特需服务费用和公墓费用。丧葬费用的垫付期间一般限于交通事故发生后60日内产生的费用，因尸体检验需要超过60日的，地级以上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出具证明文件。非因尸体检验需要尸体存放时间超过60日的，救助基金不予垫付逾期存放的费用。

交通事故受害人亲属应在收到《尸体处理通知书》后10日内办理丧葬事宜，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处理尸体，尸体逾期存放的费用由死者家属承担，救助基金不予垫付。

交通事故死亡人员尸体存放时间较长没有处理的，殡葬机构应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救助服务中心核实是否符合丧葬费垫付条件。符合垫付条件但因检验鉴定等原因暂时不能处理尸体的，殡葬机构可以参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逐月申报尸体存放等丧葬费用。

第二十一条 救助服务中心在审核医疗机构、殡葬机构提供的申请材料时，可以向有关部门、医疗机构和殡葬机构查阅资料、核实情况，有关部门及医疗、殡葬机构应当配合。

救助服务中心可以邀请医学、法律、交通工程、事故处理、社会及医疗保险、物价等方面的专业人员成立专家组，对部分案情复杂、垫付期间较长或者垫付金额较大、或者当事人或医疗、殡葬机构对垫付申请、费用支付申请的审核结论有异议的案件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第二十二条 救助服务中心认为医疗、殡葬机构或者交通事故受害人方的费用结算或垫付申请不符合垫付条件的，应不予垫付相关费用，并书面说明理由。

医疗、殡葬机构或交通事故受害人方对救助服务中心的不予支付、垫付抢救费用或丧葬费用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书面通知后5日内向市公安局申请复核。

市公安局应当组织专家组人员对复核申请进行审核，并商当地卫计部门或民政部门意见后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核决定。

第二十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或者其近亲属可以申请交通事故困难群众救助基金。但每年用于交通事故困难群众救助的费用不得超出本市从交通违法罚款中提取的金额。

（一）电动自行车或其它非机动车辆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需要垫付抢救或丧葬费用的；

（二）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交通事故，肇事者逃逸，且受害人及其家属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难以维持正常生活等情形的。

（三）其他需要特殊救助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交通事故困难群众救助基金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按规定格式填写的申请表格；

（二）受害人身份证明；

（三）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符合第二十三条第（二）、（三）项的，还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户口簿等可以证明受害人有抚养责任的材料；

（二）县级以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做出的受害人或者其家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丧失大部分劳动能力的鉴定结论；

（三）需要特殊救助情形的说明。

第二十五条 救助服务中心收到交通事故困难群体救助的申请材料后，应当进行核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下列情况做出处理：

（一）经核查符合交通事故困难群体救助条件的，不超过四万元的救助金额，报救助服务中心主任同意后发放；超过四万元的，由救助基金主管部门研究决定。

（二）对不符合交通事故困难群体救助申请条件的，救助服务中心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第五章 垫付费用的追偿、核销

第二十六条 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后，道路交通事故逃逸案件被侦破或者交通事故责任明确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救助服务中心。

第二十七条 救助服务中心履行垫付义务后，就所垫付金额取得向保险公司、交通事故责任方追偿的权利。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或肇事人确认后，救助基金先行垫付丧葬或抢救费用的，车辆投保保险公司、交通事故责任方应当在其赔偿责任范围内向救助基金清偿丧葬或抢救费用。

救助服务中心向车辆投保保险公司、交通事故责任方追偿时，交通事故受害人或其亲属、公安机关、农机部门应予协助。保险公司、交通事故责任方不支付垫付费用的，由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扣留交通事故车辆的，在车辆发还前应当通知救助服务中心。救助基金代为垫付抢救或丧葬费用的，救助服务中心可以与交通事故责任方协商，约定在交通事故责任方结算垫付费用前，由救助服务中心留置交通事故车辆或者由交通事故责任方提供担保；救助基金主管部门也可以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留置肇事车辆直至责任方结算垫付费用。

第二十九条 救助服务中心对垫付费用应当予以追偿。追偿时间超过2年，赔偿义务人没有支付能力，经人民法院裁定终止执行的，由救助服务中心向救助基金主管部门提出核销申请，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应当召集财政、公安、卫生、农业、保监部门审核同意后核销。核销后，救助服务中心仍保留追偿的权利。垫付资金在核销后重新追回的，归入本级救助基金专户。

第六章 救助基金管理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救助服务中心应当按照规定开设救助基金专户并实行专户管理、专帐核算、专款专用。救助服务中心应当依法保管救助基金的财务档案和有关资料，每季度对垫付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和特殊性困难救助费用进行清理审核。

第三十一条 救助服务中心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报送本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上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并接受同级财政、审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救助服务中心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30日内，将上一年度救助基金的业务报告和财务收支报告报送至本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应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本级救助基金的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于每年2月1日前将经审计确认的业务报告和财务收支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告，同时报送省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上年度从公安交通违法罚款中提取的资金结余较多的，经联席会议决定，可在下年度适当降低公安交通违法罚款的提取比例或者暂时停止提取。交通违法罚款的提取比例低于本办法规定的额度或者暂时停止提取的，应当报省公安厅、财政厅备案。

救助基金专户上年度出现收支缺口时，向省级救助基金申请补助，仍有缺口的，应从当地公安交通违法罚款中提取部分资金用于救助基金，确保基金资金充足。

第三十四条 救助服务中心变更或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审计、清算，剩余财产上缴同级财政。

第三十五条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审计、卫生和民政部门加强对救助服务中心的检查监督，并按季度对垫付案件进行抽查，每季度抽查的案件数量不低于垫付案件总量的15%，对不按规定提取、使用基金资金或者管理松懈的，应要求救助服务中心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在救助基金管理、运作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有关责任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以伪造事实、提交虚假资料等手段骗取救助资金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以虚列治疗费用、提高收费标准等方式骗取救助资金的，由市卫计局责令其退回所骗取款项，并予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殡葬机构以虚列丧葬服务费用、提高收费标准等方式骗取救助资金的，由市民政局责令其退回所骗取款项，并予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救助服务中心在核定抢救费用、丧葬费用时发现医疗机构或者殡葬机构有骗取相关费用行为的，应及时向市卫计局或者民政局通报。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受害人，是指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除被保险机动车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抢救费用，是指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员受伤时，医疗机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对生命体征不平稳和虽然生命体征平稳但如果不采取处理措施会产生生命危险，或者导致残疾、器官功能障碍，或者导致病程明显延长的受伤人员，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丧葬费用，是指丧葬所必需的遗体运送、停放、冷藏、火化的服务费用。具体费用应当按照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物价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确定。

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比照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四条 交通事故死亡人员身份无法确认的，其死亡赔偿金交由救助基金代为保存。

第四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今后根据实施情况需修改再重新发布。

关于实施潮州市城区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二期)建设的通告

潮府告〔2018〕16号

为改善我市城区道路的通行能力和通行环境,提升城市品位,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市城区市政道路的工作部署,我市于2017年已完成市城区环城北路等一期12条道路的改造提升。现就市城区电信路等二期42条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范围:包括电信路(泰安路~潮枫路)、西荣路(银槐北路~潮枫路)、春荣路(新洋路~西荣路)、宾园路(泰安路~绿榕北路)、兴旺路(新洋路~潮枫路)、泰安路①(电信路~益之堂)、凤园路①(新嘉华庭~城南中英文学校)、永安路(湘桥税局~宾园路)、泰安路②(陈桥中心幼儿园~新洋路)、凤园路②(永春北路~西荣路)、吉春路(吉怡路~枫春路)、吉怡路(城新路~新桥西路)、新东路(潮枫路~新桥西路)、新安街(新桥路~潮枫路)、南较路(城新路~枫春路)、南较西路(枫春路~绿榕南路)、新南路(城新西路~南较西路)、护堤路(枫春路~潮州大道)、西新南路(城新路~枫春路)、南兴路(南较路~西新南路)、趣春路(南较路~西新南路)、西新路(新桥东路~城新路)、福安路(潮州大道~泰安路)、彩虹路(枫春路~福安路)、新南一街(新春南路~新南路)、新南二街(新南路~新春南路)、绿茵一街(福安路~绿茵路)、绿茵二街(绿茵路~福安路)、坤

辉直街(潮州大道~新春南路)、南国东路(城新西路~南较西路)、南国西路(城新西路~南较西路)、绿茵路(潮州大道~枫春路)、新泰路(绿茵路~福安路)、奎元北街(奎元路~彩虹东路)、奎元中街(奎元路~彩虹东路)、吉地街(城新路~吉园街)、城新路(环城西路~枫春路)、城新西路(枫春路~绿榕南路)、绿榕北路(新洋路~西荣路)、西园路(西荣路~西河路)、开元路(义安路~环城西路)、三利街(环城西路~新桥东路)等42条道路。

二、改造内容：包括机动车道混凝土层修复、路面摊铺沥青；人行道铺设环保透水砖或石板；绿化提升改造；雨污井提升改造；同时配套建设综合管网完善工程、道路照明工程、交通标志工程和一八八医院前人行天桥等。

三、建设时间：自2018年9月起至2019年6月，按区域位置分区分段实施。

四、建设范围内的各类违法建(构)筑物，其搭建人、使用人必须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自行清理拆除并清退。逾期不自行拆除、清退的，依法强制执行。

五、建设范围内涉及的供电、供水、供气、通讯、有线电视等设施，由各相关单位根据需要自行迁改，所需费用由各单位承担。

六、建设范围内各有关单位、个人应服从工程建设需要，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在施工路段应积极配合公安交警、城管和施工、监理单位的指挥，确保市城区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建设工作顺利开

展。因道路施工建设造成不便之处敬请广大市民见谅。

七、对妨碍、阻挠、扰乱工程建设正常秩序或者煽动群众闹事，妨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潮州市城区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建设工作联系地址：潮州大道南建设大厦十楼潮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联系电话：2393395。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3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牛蛙养殖污染 专项整治的通告

潮府告〔2018〕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897号和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发布中国第一批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的通知》（环发〔2003〕11号）的规定，牛蛙属于外来入侵物种，大量养殖牛蛙会对生态平衡造成破坏和威胁。同时，牛蛙养殖污水直排，将严重污染环境。

为加强环境保护，优化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广东省水污染防治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现就开展牛蛙养殖污染专项整治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全市范围内严禁新建、改建和扩建牛蛙养殖场（户）。

二、未经依法批准和许可的现有牛蛙养殖场（户），应在2018年10月31日前自行退养拆除，清理养殖设施；逾期未自行退养拆除，清理养殖设施的，由牛蛙养殖场（户）所在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环保、海洋与渔业、农业、水务、国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三、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所属镇、街道（场）人民政府（办事处）应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力度，依法开展牛蛙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

四、对阻挠妨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所在地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具体整治措施和时限要求。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3日

潮州市环保局关于审批电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潮环规〔2018〕2号

各县、区环保（分）局，凤泉湖环安局：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解决我市工业企业对电解行业的需求，服务我市经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优化电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审批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目标，有效防治重金属污染，切实保障群众环境权益，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为根本出发点，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全面规范电解行业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差别化推进、控制范围、严格监管的原则，依法、公平、公开做好电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有效控制电解行业的环境污染。

二、审批形式和审批要求

电解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以及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有关政策，充分考虑环境承载力程度、市场需求程度，达到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双赢。

严格控制电解建设项目的准入，在符合下列规范的前提下严

格慎重进行审批：

（一）选址要求

电解建设项目应当远离居民集中区、学校、医院、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区域、连片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具体距离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析进行确定。

受纳水体为韩江流域的，必须确保生产废水零排放。

（二）准入条件

1、申报专业电解生产企业的，企业使用土地面积应在 8000 平方米以上（以该企业持有的国有或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为准），且地块上用于专业电解车间的建（构）筑物面积 4000 平方米以上；预计建成投产后年产值达到 2000 万元以上规模。

2、现有企业申报配套电解车间的，须为规模上企业且前三年平均纳税额 200 万元以上。

3、现有企业未经批准但已擅自配套电解车间的，应当停止电解车间生产或使用。对企业前三年平均纳税额 100 万元以上，已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且经环保部门监测机构监测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的，可按照程序办理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申报企业应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备齐符合条件的相关资料向市环境保护局申报，经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逾期申报一律不予受理。

对申报企业存在的违法行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

予以行政处罚。

4、配套电解车间的企业，原则上不得对外接收电解加工业务。

企业为规模以上企业，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对外接收电解加工业务：

前三年平均纳税额 200 万元以上；

企业使用土地面积在 4000 平方米以上（以该企业持有的国有或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为准），且地块上用于配套电解车间的建（构）筑物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以上；

符合环保部门批复的规模、性质、生产工艺、防治污染设施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工艺要求

电解建设项目必须优先采用自动化生产工艺；工业用水循环回用率必须达到 60%以上；必须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逐步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回用率。

（四）环评文件要求

电解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有水、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报告。

（五）排放标准要求

1、必须配套废气净化装置，废气排放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并符合国家和地方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的管控要求；

2、厂区排水必须实行清污分离，废水排放必须符合《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三、规范程序，强化管理

(一)严格把关。环评文件除按照常规审批程序办理外，必须参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其环评文件须通过技术评估，并经潮州市环保局重大建设项目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

(二)强化管理。专业电解企业或配套电解车间企业自取得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列为环保重点监管对象。企业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运营期间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主动配套设置废水、废气排放口的在线监测(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接受实时监督。

(三)从严查处。专业电解企业或配套电解车间企业均应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和验收规定，否则，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并在当年度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申报的电解项目环评文件。市、县(区)环保部门要加强对专业电解企业和配套电解车间企业在建设和运营期间的巡查管理，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一律依法从严从重处理。

环评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致

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阳极氧化、电泳、包含电解或阳极氧化工序的铝着色等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参照本通知执行。鼓励专业电解企业同时实施阳极氧化、电泳等对外加工项目。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六、本通知由潮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本通知若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有关环境保护规定不一致的，以上位法和上级相关规定为准。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31日